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对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会计处理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一、 议案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与《关于更正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与《关于更正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

本次更正内容主要涉及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一节声明与提示、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修改的内容包括因财务数据更正、统计口径调整等事项导致的财务数据指标以及文字描述的调整。

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26）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三、 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涉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对投资者了解和判断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除上述更正外，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其余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